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

通税稽税通〔2025〕22号

内蒙古邦儒商贸有限公司（91150522MAE56WDY8M）：

事由：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八条等规定。

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内容见附件），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

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利，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视同放弃权利。

附件：拟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内蒙古邦儒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50522MAE56WD

Y8M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巴彦路西侧理想郡府小区北区 G3#商品房 10 号

法定代表人：翟希忠、男性、372524*****5015

二、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3 份，票面额累计 742.37 万元。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